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黄绍波先生和陈春耕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